****  版本：CP20231228

**北京产权交易所**

**非国有产权受让申请书**

标的名称：

申请人（意向受让方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非国有产权受让申请书》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封面

1. 标的名称：指拟受让标的名称，应按照该标的信息披露公告中的标的名称填列。项目编号亦按照该标的信息披露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填列。

2. 申请人（意向受让方盖章）：意向受让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加盖公章，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签字。

二、交易风险揭示书

意向受让方通过北交所参与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需要意向受让方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审慎做出交易决策。

三、受让申请与承诺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对受让申请行为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四、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意向受让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填列；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按身份证登记的姓名填列。

2. 是否标的企业股东：按意向受让方是否与标的企业存在股权关系填列。

3. 基本情况：按意向受让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还是自然人分类进行填列：

意向受让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注册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类型”和“经营范围”；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填写“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4. 受让底价：不低于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

5. 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依据审计报告和企业财务报表填列。

6. 资信证明：根据标的信息披露公告中的要求，意向受让方提交的能证明其资信状况的材料及文件信息。

7. 除特别说明外，表中采用的货币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8. 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北交所工作人员联系，最终解释权归北京产权交易所。

**北交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295566 网址：[www.cbex.com.cn](http://www.cbex.com.cn)**

 **<https://otc.cbex.com>**

**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意向受让方：

您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参与交易时，可能会获得交易、投资带来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旨在让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策。您在提交交易申请或注册交易账户前，请仔细阅读并确保自己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本风险揭示书有不理解或不清晰的地方请及时咨询北交所相关人员。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宏观经济风险：因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引起交易标的价值的波动，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北交所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等原因，可能导致交易标的价值的波动，甚至导致北交所无法继续为您提供交易服务，您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信息披露风险：北交所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告以及交易标的的图片、名称、文字描述及其他相关信息等）系北交所根据转让方提供的信息内容进行的发布，北交所仅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不保证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保证披露的交易标的名称、图片、描述与交易标的实际相符，北交所也不对交易标的做任何担保。您在决定参与交易活动前，应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对明示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交易的，您应在提交交易申请前，自行现场踏勘交易标的实物。您提交交易申请、参与竞买的，即表明认可交易标的现状。您将自行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交易风险：您因未按照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公告、通知等的规定参与交易或履行相关义务的，您交纳的保证金可能被扣除和/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因您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或保证金无法退还的，由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交易标的成交后，对交易标的交割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交付、税费等一切费用、纷争等均由交易双方依据北交所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规定或交易合同约定，自行承担和处理，北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互联网风险：您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参与交易将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交易账户信息泄露或您的身份可能被仿冒的；由于您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您的网络终端设备或软件系统与北交所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失败的；由于您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北交所交易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竞价活动的；因缺乏互联网经验，您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您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后果。

六、不可抗力风险：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导致北交所交易系统异常或者瘫痪，或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导致北交所交易系统无法照常工作，致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的，北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七、其他风险：您参与交易时，他人给予您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损失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损失的可能。

北交所敬告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心理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理性地参与交易，树立正确的消费、投资理念，注意资金安全。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全部风险及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交易，独立作出参与交易的各项决策。交易有风险，操作须谨慎！

**受让申请与承诺**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意向受让方拟受让(转让方名称) 持有的(转让标的名称） ，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

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然人适用）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自然人适用）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披露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且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考虑了标的和标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4、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我方将以不低于填报的受让底价报价，否则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转让方、代理机构及你所的违约赔偿，不予退还。

5、一旦我方受让成功，在我方与转让方签署《非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价格 %的标准向北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6、如我方在信息披露期间及期满后 个月内与转让方私下成交的，我方除仍应向北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外，我方还应支付相当于转让标的成交金额 %或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害在内的相关法律责任。

意向受让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名 称** |  |
| 是否标的企业股东 | 是□ 否□ |
| 是否为联合受让体 | 是□ 否□ |
| **基 本****情 况**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注册地（住所）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企业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自然人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近期资产****情 况** | 以下数据出自：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受让意愿** | 拟受让比例 |  | 受让底价 |  |
| **资信证明** |  |
| **备 注** |  |

**意向受让方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审查材料****清 单** | 附 件 资 料 | 备 注 |
| 产权交易受让委托合同□  |  |
| 产权受让申请书□ |  |
| 联合受让协议□ |  |
| 营业执照□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 |  |
| 公司章程□ |  |
| 内部决策文件□ |  |
| 授权委托书□ |  |
| 资信证明□ |  |
| 投资人承诺函□  |  |
| 其他: |  |

注：受让方为多个的，应分别填写提交的附件资料，并注明受让方名称。